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琥珀能源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 M B E R
Amber Energy Limited
琥珀能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

根據一般授權
認購新股份
及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獨家協調人及獨家配售代理



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97港元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40,000,000股認購股份，總代價為38,800,000港元。認購股份之總面值將為4,000,000港元。

除發行認購股份外，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認購事項完成期間將不會發生變動，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64%；(ii)及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8.79%。

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盡最大努力按每股配售股份0.97港元之配售價向承配人配售3,600,000股配售股份。

除發行配售股份外，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將不會發生變動，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87%；(ii)本公司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0.86%；及(iii)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0.78%。配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360,000港元。

每股認購股份0.97港元之認購價(與配售價相同)較(i)股份於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1.20港元折讓約19.17%；及(ii)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15港元折讓約15.94%。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為約42,290,000港元及約40,79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彼此並非互為條件。

由於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之完成須分別待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配售事項或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拔萃大中華機遇基金，代表及為BC New Energy Fund SP(拔萃大中華機遇基金之獨立資產組合)行事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人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獨立資產組合有限公司，其基金管理人公司亦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BC New Energy Fund SP為拔萃大中華機遇基金之獨立資產組合。認購人之基金管理人公司由拔

萃資本擁有。拔萃資本主要由前任中國工商銀行香港分行行長孫新榮先生和前任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馮兵先生與若干其他投資者攜手創立，主要從事新能源、節能環保、健康醫療和新型金融服務等方面的海外資產管理及投資；認購人、拔萃資本及孫新榮先生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認購股份：

40,000,000股新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64%；及(ii)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8.79%。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0.97港元之認購價(與配售價相同)較(i)股份於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20港元折讓約19.17%；及(ii)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15港元折讓約15.94%。

認購價乃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並由本公司與認購人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就目前市況而言，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地位：

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時，彼此之間及與所有現有已發行之股份及於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協議之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認購人合理認為本公司之業務、營運、資產、負債、財務狀況(包括撥備之任何大幅增加)、盈利或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亦無出現任何情況變動以致對本公司之業務、營運、資產、負債、財務狀況(包括撥備之任何大幅增加)、盈利或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c) 認購協議所載之保證在各重大方面維持真實及準確。

除上文(b)及(c)項可由認購人豁免外，先決條件概不得由任何一方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下午五時正(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及日期)或之前全面達成或獲豁免，則認購協議將告終止及終結，而除先前違反認購協議之任何條文外，訂約各方其後於認購協議項下再無任何義務及責任。

認購事項完成：

認購事項之完成將於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五個營業日內(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落實。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盡最大努力按每股配售股份0.97港元之配售價配售3,600,000股配售股份。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配售代理及其聯繫人士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承配人：

由於承配人的人數少於六名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28(7)條，承配人之詳情披露如下：

朱華女士為個人投資者，彼為一名建築師及中國註冊公用設備及造價工程師。朱華女士於投資股票市場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朱華女士為杭州漢騰建築景觀設計諮詢有限公司總經理。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承配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而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承配人將不會成為主要股東(有關詞彙之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數目：

3,600,000股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87%；(ii)本公司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0.86%；及(iii)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0.78%。配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360,000港元。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97港元之配售價相等於認購價。

配售價乃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並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就目前市況而言，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根據配售協議(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之條文)，配售代理之責任並無被終止；及
- (c)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作出之任何保證、聲明及／或承諾並無遭嚴重違反。

配售事項之完成無論如何將於上述條件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將予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落實。倘上述條件未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將予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之前達成及／或獲配售代理全部或部分豁免(上文(a)項除外，該項不得豁免)，配售事項將告終止，且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而訂約方於其項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且各方將不得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先前任何違約除外。

終止：

配售代理保留權利，倘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定義見下文)將對配售事項之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其可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之前，以書面通知方式終止配售協議所載之安排。

就此而言，「不可抗力事件」指：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解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故，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出現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價值掛鈎之制度改變)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組成配售協議日期前及／或後出現或持續出現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或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當地證券市場，或發生多於一種以上之任何情況，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潛在投資者成功配售配售股份構成不利損害，或基於其他理由令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或
- (c) 香港之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同時出現各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影響配售事項之成功(即成功向潛在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或不適當。

倘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或之前發生下列事項或事宜：

- (a)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能遵守彼等根據配售協議表示或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b) 股份於超過連續十個交易日暫停在聯交所買賣，因審批有關配售協議之公佈或有關配售事項之公佈或通函而暫停股份買賣則除外；或
- (c) 配售代理知悉配售協議載有之任何聲明或保證於發出時為不真實或不準確，或倘重申時在任何方面為不真實或不準確，配售代理將釐定任何不真實之聲明或保證表示或很可能表示本集團之整體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有重大不利改變或將很可能以其他方式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配售代理將有權(但非受約束)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將該等事項或事宜按免除及解除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處理。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彼此之間及於有關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為本公司提供集資機會，同時擴大其股東基礎及股本基礎。

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為約42,290,000港元及約40,79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於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完成後，每股將予發行之新股份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為每股約0.94港元。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之股本籌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概無進行任何股本籌資活動。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變動(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及認購股份已獲發行，以及於本公佈日期至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完成期間並無發行其他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琥珀國際 (附註1及附註2)	300,000,000	72.29	300,000,000	65.42
認購人	—	—	40,000,000	8.72
承配人	—	—	3,600,000	0.78
其他公眾股東	<u>115,000,000</u>	<u>27.71</u>	<u>115,000,000</u>	<u>25.08</u>
合計	<u>415,000,000</u>	<u>100.00</u>	<u>458,600,000</u>	<u>100.00</u>

附註：

- 根據聯交所網站刊發之權益披露表，該等股份由琥珀國際持有，普星聚能則擁有琥珀國際90%權益。普星聚能由中國萬向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萬向」)擁有57.14%權益，而中國萬向則由(其中包括)魯偉鼎先生及魯偉鼎先生持有5%權益之公司通聯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擁有83.33%及16.67%權益。

益。普星聚能其餘42.86%權益由民生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生人壽保險」)擁有。因此，普星聚能、中國萬向、魯偉鼎先生及民生人壽保險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琥珀國際餘下10%的權益由杜歐投資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柴偉先生全資擁有)擁有。

2. 琥珀國際亦為本金額為124,8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由本公司發行，倘獲悉數行使，可最多發行96,000,000股股份)之唯一債券持有人。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以天然氣為燃料的發電廠開發、經營及管理。

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據此，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83,000,000股股份。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將毋需取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彼此並非互為條件。

由於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之完成須分別待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認購事項或配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琥珀國際」	指 琥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本公司」	指 琥珀能源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董事會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於該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之最高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朱華女士，一名個人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進行第一類(證券買賣)、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97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予承配人之3,6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普星聚能」	指	普星聚能股份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前持有琥珀國際90%股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拔萃大中華機遇基金，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獨立資產組合有限公司，代表及為BC New Energy Fund SP(拔萃大中華機遇基金之獨立資產組合)行事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97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向認購人發行之40,000,000股新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琥珀能源有限公司
總裁兼董事長
柴偉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柴偉先生及黎振宇先生與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志文先生、姚先國先生及俞偉峰先生組成。